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公告
有關若干謠言的澄清及業務更新

本自願公告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回應若干謠言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注意到互聯網上有關吳宇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負面謠言。

董事會斷然否認有關本集團的負面謠言，並認為其屬不準確且具有誤導成分。吳博士亦斷然否認有關其負面謠言。本公司保留對故意傳播虛假或未經證實的資料而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業務產生表現費以及賬戶設立及行政費收入約4,600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同時採取謹慎的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方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